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反安保運動：戰後日本憲法的觀點

The ANPO Protest: the Perspective of Post-war Japan's Constitution

doi:10.6752/JCS.201512\_(21).0016

文化研究, (21), 2015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1), 2015

作者/Author：詹亞訓(Ya-Hsun Chan)

頁數/Page：266-27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5/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512\\_\(21\).0016](http://dx.doi.org/10.6752/JCS.201512_(21).001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反安保運動：戰後日本憲法的觀點

The ANPO Protest:

the Perspective of Post-war Japan's Constitution

詹亞訓<sup>1</sup>

CHAN YA HSUN

### 一、安保法制：戰後70年或戰後0年

2015年8月14日，終戰70週年紀念日前夕，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首相談話中表示，和平為戰後日本重返國際社會的基礎，日本將謹記戰爭造成的犧牲與傷害、謹守法治的原則，並在「積極的和平主義」的立場上，以非武力手段為世界和平貢獻己力。<sup>2</sup>於此前後，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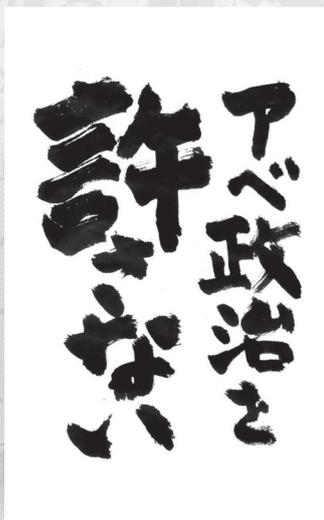


圖1 新安保法案反對運動標語之一：不容許安倍政治。

（題字：俳句詩人金子兜太）

1 詹亞訓，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生。

電子信箱：chanbi1984@gmail.com

2 安倍晉三於談話中表示：「我國對無辜的人們造成至大的傷害與苦痛的事實。歷史是無可挽回的、殘酷的。每一個人都有各自的人生、夢想、所愛的家人。當我思索這理所當然的事實時，即便此刻，總是無法言語、不禁斷腸。在如此寶貴的犧牲之上，才有現在的和平。這是戰後日本的原點。我們絕不可重蹈戰爭的覆轍。……企圖以武力突破自身困境的過去，我們將持續銘記在心。正因為如此，無論任何衝突，我國都將尊重法治，應以和平與外交手段尋求解決，而非行使武力。……曾身為國際秩序挑戰者的過去，我們將持續銘記在心。正因為如此，我國將堅守自由、民主、人權等堅定不移的基本價值，並與共享這些價值的國家攜手，高舉『積極的和平

積極的和平」的旗幟，共同為實現持久和平與繁榮發展而努力。」

\* 背景攝影/馮啓斌

\*\* 編按：感謝馮啓斌先生接受本刊委托，提供本期封面與評論文章之背景攝影圖像。

國會衆、參兩院分別於7月15日、9月19日通過安全保障相關法案（Security-related Bills，又稱新安保法案），<sup>3</sup>反對者亦持續於國會與首相官邸前舉行集會。參與者隨議程持續增加，直逼三一一大地震之後的反核遊行人數。結合反美軍基地、反核與反祕密保護法運動，這一系列的抗爭可說是日本自70年代以後幾乎消失殆盡、睽違已久的一波反抗運動。

事實上，安保法案的爭議已經持續數十年，日本也早在60年代及70年代就分別出現過兩次更大規模的反安保運動。問題的起點至少必須追溯至二戰結束後，日本被盟軍佔領期間。1945年8月15日，裕仁天皇發佈終戰詔書，二次大戰結束。9月2日，日本正式向盟軍投降，進入盟軍佔領期(1945-1952)。1947年5月3日，實施新憲法，日本帝國告終。1951年9月8日，日本先後簽訂舊金山和約(Treaty of San Francisco)與美日安全保障條約(Security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藉由講和條約與軍事條約預告脫離盟軍佔領。1952年4月28日，佔領期結束，安保條約生效。1960年1月19日，再締結美日共同合作及安全保障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同年6月23日生效，持續至今。

1951年與1960年分別簽訂的兩次安全保障條約，一般統稱為安保條約。依據安保條約制定之各項法案則稱為安保法案或安保法制。<sup>4</sup>安保條約是「基於擁護民主的各項原則、個人自由及法治」，針對

---

主義』的旗幟，為世界的和平與繁榮做出超越以往的貢獻。」首相官邸。2015/08/14。〈平成27年8月14日內閣總理大臣談話〉，《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discourse/20150814danwa.html](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discourse/20150814danwa.html)。（2015/09/17瀏覽）

- 3 新安保法案內含十一項法案，包括：自衛隊法、國際和平協力法、重要影響事態安全確保法、船舶檢查活動法、緊急事態處理法、美軍行動相關措施法、特定公共設施利用法、海上運輸管制法、俘虜處置法、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及國際和平支援法。安倍內閣稱此十一項法案套裝為「和平安全法制」。
- 4 除非需要區分新舊安保條約，以下本文將統一使用「安保條約」代表1951年與1960年簽訂的安保條約。同樣地，若非行文需求，將以「安保法案」統稱與安保條約相關之法案，以「安保法制」指根據條約及法案建立的法制體制。

「日本的安全及遠東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在日、美兩國間締結的軍事條約。其簽訂的具體背景在於美軍的東亞軍事圍堵政策，以及韓戰中軍事部署的需求。安保條約使日本以美國在亞洲最大型的軍事基地之姿進入冷戰期。90年代起，隨海灣戰爭、反恐戰爭、中國崛起及北韓核武等問題的發展，安保法制也逐漸擴張且更為體制化。2015年，前一年度軍事支出為全球第九的日本再次追加國防預算，創下年度預算額5兆日圓的紀錄（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2015；東京新聞 2015）。同時安倍內閣擴大對緊急狀態及集體自衛權的解釋，國會通過新安保法案。

安保法案使日本進入了另一種戰爭狀態。對安保法案的反對者而言，此法案是違反日本憲法第九條、使日本成為能夠參與戰爭的國家（戦争できる国）的戰爭法案（長谷部恭男 2004）。2015年並非戰後70年，而是恆常的戰後0年。<sup>5</sup>面對安保法案違憲的批評，安倍內閣數次援引1959年的砂川判決，強調安保法案的合憲性。亦有地方市民與律師團體以2008年名古屋判決為前例，準備對本次國會通過的安保法案提起違憲訴訟（吉野太一郎 2015）。終戰70週年，安保法案引發的和平與戰爭、合憲與違憲爭議持續發酵中。以下，本文將以戰後日本安保法制牽涉的憲法議題為基礎，為當前的反安保運動提供法律及政治觀點。

## 二、《日本國憲法》的特徵

### （一）憲法第九條

現行日本憲法<sup>6</sup>的最大特色，一般認為在於其第九條所涵蓋的三

---

5 戰後0年原指1945年，意指戰敗後日本國家重建元年。在沖繩反美軍基地的運動脈絡中，戰後0年指沖繩的日常生活始終處在戰爭（美軍基地）的威脅中。面對戰後70年各式各樣的紀念活動，戰後0年則成為2015年反安保運動中的一個警語。詳見：新崎盛暉。2004。《沖繩同時代史》。東京：凱風社。

6 日本史上共有兩部憲法，一部為戰後施行至今的《日本國憲法》，一部是戰前的《大日本帝國憲法》。後者被視為亞洲第一部近代憲法，又稱明治

項原則，亦即放棄戰爭、不維持戰力、不承認交戰權：

第二章、放棄戰爭

第九條

第一項、日本國民衷心期盼以正義與秩序為基調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家主權發動戰爭，以及以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

第二項、為達前項目的，不維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東京新聞政治部編 2014：46）

第九條載明的放棄戰爭之文字，使日本憲法獲得了「和平憲法」的稱號。在日本，無論執政黨、在野黨或社運團體，常稱憲法為日本的榮耀或世界的寶藏，論及憲法問題時，亦經常以守護日本榮耀的說法表達擁護憲法中和平精神的立場。然而要理解安保法制的違憲爭議為何歷經數十年仍無定論，必須回到日本憲法制訂時的歷史背景，並檢視其與戰後東亞國際政治的關聯。

## （二）國民主權的位置

現行《日本國憲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盟軍佔領期間(1945-1952)於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簡稱GHQ）領導下起草，取代《大日本帝國憲法》（又稱明治憲法）的法典。此憲法經明治憲法規定之修憲程序，由日本帝國議會審議通過，於1946年11月3日公布，隔年5月3日實施（豐下楯彦 1996）。就程序而言，《日本國憲法》是GHQ與日本帝國議會共同完成的法典。此憲法的誕生，既象徵日本帝國的結束與國民主權的開始，也象徵盟軍佔領下美式自由與民主概念進入日本法律體系的過程。除了上述第二章第九條的放棄戰爭的內容之外，在〈前言〉與有關天皇制的規範條項中，亦可觀察到日本帝國與以美國為首的盟軍之間角力的痕跡。<sup>7</sup>其〈前言〉除了帶有英語直譯的風格之外，還納入了林肯

---

憲法或舊憲法。於1889年2月11日公布，1890年11月29日實施，至1947年5月2日為止，共施行59年。

7 駐日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於1946年籌組了一個28人小組，由麥克阿瑟領導、無日本籍成員，專責制訂日本憲法綱要。此小組

(Abraham Lincoln)提出的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以及國際和平協作的概念：

日本國民透過正式選舉出的國等會代表行動，爲了吾等及吾等子孫，確保與各國國民協作之全成果，以及自由所帶給我國政府的恩惠，決心不再使政府宣告行爲釀成戰爭的慘禍，茲國政主權在民，制定本憲法。國政本源於國民的肅穆託付，其權力由國民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國民享有。此乃人類的普遍原理，本憲法即以此原理爲根據。吾等將排除一切違背此原理的憲法、法令及詔令。

日本國民切望永恆的和平，深刻理解主宰人類彼此關係的崇高理念，信賴各國愛好和平之國民的正義與信念，決心維持吾等之安全與生存。吾等期望，在致力於維繫和平，從地球上永久消滅專制與奴役、壓迫與偏見的國際社會中受到敬重。吾等在此確認，全世界的國民皆擁有免於恐懼與匱乏，在和平中生存的權利。

吾等相信，任何國家皆不應獨善本國而無視他國，政治道德的法則是普遍的，遵守此法則是欲維繫本國主權，並與他國建立對等關係之各國義不容辭的責任。

日本國民誓以國家榮譽之名，竭盡全力以達此崇高的理想與



圖2 1945年9月27日，盟軍最高總司令麥克阿瑟（左）與裕仁天皇於美國大使館。（來源：JapanTimes）

判斷，天皇必須保留於憲法中，同時在戰爭責任問題上應予天皇豁免權。(Hook and MacCormack 2005: 4)盟軍如何將此判斷運用於涉日之軍事及政治操作，可參考美國已公開的國務及陸海軍協調委員會(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簡稱SWNCC)檔案。GHQ/SCAP Records; Top Secret Records of Various Sections.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Box No. CHS-1: “SWNCC 228: Reform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al System” (Sheet No. TS00124-00125). National Diet Library. U.S. National Archives & Records Administration (RG331).

- 8 以「日本國民」爲段落起始，沿用了美國憲法前言中‘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的文法。日本憲法英語版本亦表爲‘We, the Japanese people’。

目標。（東京新聞政治部編2014：46，粗體為筆者所加）

緊接著，〈第一章〉定義了天皇的地位及其權力範圍。自此，天皇不再擁有統治權，而僅僅象徵著國民主權：

### 第一章、天皇

#### 第一條

天皇是日本國的象徵，是日本國民全體的象徵，其地位以主權所在之全體日本國民意志為依據。

……

#### 第三條

天皇有關國事的一切行爲，必須獲得內閣的建議和承認，其責任由內閣承擔。

#### 第四條

第一項、天皇僅行使本憲法所規定之國事相關行爲，無關於國政之權能。

第二項、天皇可根據法律規定，委任與其國事相關之行爲。（東京新聞政治部編 2014：20、29）

從《日本國憲法》的〈前言〉到〈第一章〉，從主權在民、林肯的民權主義，到天皇與國民意志的關聯，可以觀察到一個美式自由民主與日本帝國傳統的價值綜合體。它宣告主權在民，而權力的行使由國會代理，同時依據國民意志將天皇定義為國家與全體國民的象徵。《日本國憲法》的誕生因而在法律上代表從戰前到戰後，主權由軍國移轉至國民的過程。這不僅僅是定義誰是日本國民的問題。它涉及的是人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如何進入法律範疇，構成一部宣告以國民主權為核心的憲法。然而，在對普遍價值與維繫國際和平的關注之外，透過《日本國憲法》的內容，我們很難理解「主權在民」在日本的歷史或思想脈絡是什麼？一個人、一個個體，究竟如何成為受憲法規範的對象，與國家產生連結而成為國民？<sup>9</sup>所謂「主權在民」何以在憲法中展演為「主權在國民」？國民意志意味著什麼？國民意志何以被

---

9 根據日本憲法第三章第十條、「日本國民之要件，由法律規定之」。現在日本多將此處的「法律」認定為《國籍法》，但是同時內閣也保留了行政判斷與解釋的空間。

讓渡為國會與天皇地位的基礎？換言之，在現行日本憲法的語境中，以國際協作為基礎的和平需求是明確的，沒有政治實權的天皇制度是清楚的，然而「國民」及其主權的面貌卻是模糊的。

### （三）憲法與國際條約的矛盾性

如果《日本國憲法》是代表日本脫離盟軍佔領、再次建國，以獨立國家的身分重返國際行列的第一面旗幟。透過安保條約簽訂的背景，我們可以將它視為戰後日本高舉的第二面旗幟。安保條約一方面代表日本首次透過國際條約，實踐其於憲法中誓言追求的國際協作下的和平；另一方面意味著日本的國際政治地位由戰敗的被佔領國，轉換為參與軍事圍堵共產主義的戰爭協力國。當戰爭變成追求國際協作下的和平的一種手段，又或者和平成為掩護戰爭的名目時，日本憲法與安保條約之間無法化解的矛盾——「和平」或「戰爭」——便浮上了檯面。多數反對者認為，安保條約是以安全保障為名行參戰之實的條約，違反了憲法第九條中放棄戰爭等三項原則。然而，根據《日本國憲法》，憲法與國際條約實際上並列於〈第十章、最高法規〉中：

#### 第九十八條

第一項、本憲法為國家的最高法規，違反本憲法條款之法律、命令、詔令及有關國務的其他行為的全部或一部分，不具效力。

第二項、日本國締結之條約及已確立的國際法規，必須誠實遵守之。（東京新聞政治部編 2014：323）

世界各國的國內法和國際法彼此衝突的狀況並不少見，但是卻少有國家如同日本，在與法律的至高性相關的規定中，同時納入憲法與國際法。也就是說，現行日本憲法既賦予自身最高法規的位階，同時也為國際法預留了斡旋空間。這樣的空間使得安保條約簽訂以降數十年間的違憲訴訟與憲法判決，在合憲或違憲的問題上陷入判斷的僵局，而依據安保條約制訂的一系列國內法，也在日本境內形成長期的治外法權。<sup>10</sup>

10 沖繩的美軍犯罪問題，以及日本全國各地的土地徵收問題，都是與治外法權相關的著名案例。

### 三、安保法案之憲法判決

1952年安保條約生效開始，與安保法制相關的訴訟超過百件，但是至今仍然沒有任何訴訟能夠確認安保法制違憲。面對2015年新安保法案引起之違憲爭議，安倍內閣多次援引1959年的砂川判決，強調法案合憲。相較於此，反對者依據2008年的名古屋判決，主張法案違憲應儘速廢案。

#### (一) 砂川判決

自1952年安保條約生效起，日美聯合委員會(Japan-U.S. Joint Committee)<sup>11</sup>即大規模徵用土地提供美軍基地使用。其用途包括軍事演習、試爆、試射及軍用機場等。為此，日本各縣市陸續發起反美軍基地運動。至1953年6月，各地的抗爭運動結合為全國性的「反基地鬥爭」。1955年，因財政惡化，鳩山內閣同意以擴張美軍基地用地換取減低共同防衛支出。日美聯合委員會決議擴張日本全國45處軍用機場，加長機場之滑行跑道以配合噴射式軍機起降。機場擴張的測量工程再次引發各地抗爭，於東京都北多摩郡砂川町，農民與工會、學生共同展開的長達數年的砂川抗爭便是其中之一。1957年7月8日清晨，



圖3 1955年砂川鬥爭報導。(朝日新聞社1955)

(來源：朝日新聞記事データベース 聞蔵IIビジュアル)

11 日美聯合委員會(Japan-U.S. Joint Committee)是根據安保條約第六條設置的機關，負責處理日本境內與美軍基地相關之事務。此委員會成員由日、美雙方共同組成，包括：日本的外務省、法務省、農林水產省、防衛省、財務省，以及美國的在日美軍司令部、大使館、陸海空軍三司令部及海軍基地司令部。由委員會組成可以看出安保條約的事務在日本涉及的範圍。

砂川町的抗爭者破壞測量工程預定地及機場柵欄進入基地抗議，其中有七人遭到逮捕，並被以依據安保法案設置之刑事特別法起訴，此即砂川事件。被告以安保條約違反憲法第九條主張無罪，使此案成為戰後第一起針對安保條約的憲法訴訟（田中伸尙 2005：34-37）。

砂川事件共經歷五次判決，其中最著名的是1959年的兩次判決：伊達判決與砂川判決。<sup>12</sup>在當時反美軍基地的抗爭者眼中，做出違憲判決的伊達秋雄法官是司法界的良心，受政治力及美軍介入的砂川判決則是司法界的醜聞。伊達在判決書中援引憲法第九條第二項：

若實質考察此般情勢，容許以我國遭受外部武力攻擊時的自衛為目的之美軍駐留，無論指揮權之有無、無論美利堅合眾國軍隊出動的義務之有無，應視為日本憲法第九條第二項前段所禁止的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之維持，最終不得不說，於我國駐留的美軍是憲法所不允許的。（東京地裁昭32（特わ）367號、368號判決）

根據伊達判決，駐留美軍違反了憲法第九條第二項不維持戰力的原則。此外，考量適法性問題，以量刑較重的刑事特別法起訴被告七人，也違反了憲法第三十一條，因此東京地方法院做出無罪判決。然而這項判決很快便面臨來自日本政府及美方的壓力，特別是雙方已預計於隔年更新安保條約。當時的駐日大使麥克阿瑟二世(Douglas MacArthur II)密會最高法院法官田中耕太郎，要求儘速解決違憲判決的問題。於是檢方依日本政府要求，破天荒地跨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東京新聞 2008）。最後在安保條約更新前一個月，由田中擔任主審法官，以安保條約不在司法裁量範圍內為主要理由，於最高法院大法庭駁回伊達判決：

如前所述，本案之安全保障條約，應該說是與我國作為主權國家存在的基礎有至關重大的高度政治性之物。其內容違憲與否的法律判斷，有多處與締結此條約的內閣，以及承認此條約的國會之高度政治性乃至自由裁量下的判斷互為表裡。因此，違憲與否的法律判斷，在以純粹的司法機能為使命的司法法庭的審查中，原則上不適用。繼而，若

---

12 砂川事件五次判決分別為1959年3月30日東京地方法院初審、1959年12月10日最高法院大法庭上訴審、1961年3月27日東京地方法院駁回後第一審、1962年2月15日東京高等法院駁回後控訴審、1963年最高法院第二小法庭再上訴審。其中除第一次判決法院裁定被告無罪之外，其餘四次審判皆做出不利被告的判決。

無法一看就非常明白地確認違憲無效，便不在法院的司法審查權的範圍內。（最高裁大法廷昭34（あ）710號判決）

田中接著引用憲法第九十八條指出日本政府有遵守國際條約的責任與義務。在此基礎上，他認為部分內閣或國會的決策若非明顯違憲，即不在司法判斷的範圍內。換言之，砂川判決以「明顯與否」為判斷基礎，凡無法「一看就非常明白地確認」（一見極めて明白に）皆屬行政範圍，而非司法範圍。此即砂川判決中著名的「統治行為論」。此判決成為往後有關安保法制的判決持續援引的判例，也成為安倍政權的有力後援。至目前為止，涉及駐日美軍、軍用地徵收、自衛隊、海外戰爭援助金等問題的判決，幾乎全數援引砂川判決的「統治行為論」來迴避司法判斷，開啓了一個容許行政裁量、司法不介入的灰色地帶。

## （二）名古屋判決

2003年至2009年間，為配合伊拉克戰爭中美軍的軍事行動，小泉內閣以人道支援伊拉克的重建及安全工作為由，派駐陸上及航空自衛隊至「非作戰區」。日本政府稱自衛隊於伊拉克負責協助供水及醫療，但是根據證言，自衛隊亦涉入武裝行動，而派駐內容除了人員，亦包括運輸機艦、裝甲車輛、槍械與軍用裝備。「中止伊拉克自衛隊派兵訴訟會」（イラク自衛隊派兵差し止め訴訟の会）於2004年提起訴訟，要求「停止派兵、確認違憲、請求賠償金」。2008年，青山邦夫法官於判決書中判斷，航空自衛隊協助運輸武器等行為違反憲法第九條第一項：

即便在與政府同樣的憲法解釋基礎上認定伊拉克特措法合憲，現在於伊拉克進行的航空自衛隊空中運輸活動，仍可判定為違反了特措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禁止的武力行使、同條第三項之活動地域限定於非戰鬥地域，且包含違反憲法第九條第一項的活動。（名古屋高裁平成18年〔ネ〕第499號判決）

面對「統治行為論」的前例優勢，名古屋高等法院認定伊拉克派兵行動違憲。然而民事法庭無權要求針對抽象權利給予賠償，因此判決原告敗訴。儘管如此，首次在定讞的判決中確認與安保法制相關之行為違憲，名古屋判決對反安保運動的人們來說已是「跨時代的判決」（川口創 2015）。

## 四、結論

透過安倍內閣援引的砂川判決，以及反對團體援引的名古屋判決，可以發現日本的司法系統至今仍然無法對安保法制做出憲法判斷。其理由一方面可以歸因於司法界的保守或怠惰，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注意到，前述憲法本身包含的矛盾性，已然成為安保法制最有力的保護傘，使憲法在面臨安保法制的爭議時失去判斷的基礎與規範性。砂川判決的「統治行為論」即是透過憲法本身的矛盾，架空憲法第九條的實例之一。

40年代吉田內閣主張自衛隊非憲法九條所規定之戰力；60年代岸內閣一方面強調絕不行使武力，另一方面又主張緊急狀態下可出動自衛隊維持治安；70年代福田內閣認為在緊急狀態下自衛隊可超越法規行動；80年代中曾根內閣強調日本與美國是命運共同體，並根據集體自衛權擴大軍備；90年代兩伊戰爭，海部內閣首次派遣自衛隊；2000年以後小泉內閣積極建立緊急狀態體制、派遣自衛隊參與伊拉克戰爭，乃至於安倍內閣提出新安保法案，變更集體自衛權之解釋（田中伸尚 2005：27-206）。

自終止《大日本帝國憲法》實施新憲法以來，九條空洞化、憲法不運作的傾向愈來愈明顯。取而代之的是由一系列「特別措施法案」構成的緊急狀態法制（有事法制化）。<sup>13</sup>儘管如此，反安保運動並沒有放棄憲法第九條，而是將其視為最終防線。其主要原因在於二戰期間受到原子彈攻擊的慘痛經驗，以及戰後兩次修憲爭議引發的危機感。<sup>14</sup>第一次修憲爭議發生在50年代。吉田內閣和鳩山內閣<sup>15</sup>分別在條

13 包括2001年起小泉內閣成立的反恐對策特別措施法、伊拉克特別措施法、伊拉克重建支援特別措施法、美軍行動相關措施法、武力攻擊事態法、安保會議設置法、國民保護法等等。2014年起安倍政權推動的安保法案中，也包括同樣邏輯的各項法案。見註3。

14 美軍佔領期間，以美、英、蘇為首負責對日管制事務的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曾經承諾在現行日本憲法實施兩年後針對細節重新協調，因此1949年，日本民間曾經提出數項修改意見，包括：應將「日本國民」更改為「日本人民」、天皇的存在應視為日本的「禮節」而非「象徵」、禁止日本人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戰爭。這些意見最終在吉田內閣重新掌權後不了了之，沒有造成具體影響，因此不列入正文討論。

15 自由黨與社會民主黨後來於1955年合併為自由民主黨，即現在執政黨。

文解釋及條文內容兩方向上，針對憲法第九條推動修憲。吉田內閣先提出駐日美軍合憲、自衛隊及武器非戰力的憲法解釋，後由岸信介擔任會長的「憲法調查會」提出修憲綱要，主張爲了捍衛日本的獨立與自由，應維持陸海空三軍戰力，同時國民負有國防的責任與義務。直到「五五年體制」<sup>16</sup>確立，執政黨無法超越國會三分之二的門檻，修憲爭議才逐漸趨緩。第二次修憲爭議則由2001年小泉內閣引起。小泉在首相的就職記者會上表示將推動修憲，以捍衛日本領土及處理國際安全問題，緊接著以首相身分參拜靖國神社。911事件後，自民黨以反恐戰爭爲由強化安保法制，並加速提出修憲草案，在第九條中加入軍隊、自衛權等內容，並指定首相爲最高指揮官。

基於愛國思想，戰後這兩波來自執政黨及右翼團體的修憲聲浪，將《日本國憲法》視爲GHQ強迫日本接受的瑕疵品，而促使反安保運動在政府體制外發展出對憲法第九條更執著的立場。爲了抵抗修憲勢力，60及70年代的反安保運動嘗試延續戰前的反戰思想表達護憲立場，遍及日本全國各地的「九條會」，<sup>17</sup>也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護憲力量。<sup>18</sup>從本文提供的觀點出發，不難發現「安倍政權及安保法案違憲！」的主張，涉及的不單純是法律條文的解釋與判斷，而是戰後日本和平憲法綁安保法制的基本邏輯。在戰後日本政府不斷變更憲法解釋，並運用憲法與安保條約的矛盾，一步步強化日美安保法制的狀態下，當前的反安保運動在質問民主與高呼守護憲法的同時，如何釐清戰後日本憲法與安保法制的糾葛？在與60及70年代的反安保運動切割的狀況下，

16 指1955年自由黨與社會民主黨合併爲自由民主黨，原先左右分裂的日本社會黨再次結合後，主張修憲、維持安保法制的自由民主黨，與主張護憲、反安保的日本社會黨形成的兩黨對抗體制。

17 伊拉克戰爭開戰以來，小泉內閣加速強化安保法制。對此，鶴見俊輔、大江健三郎、澤地久枝、加藤周一等人於2004年組成「九條會」（九条の会），呼籲全國民眾守護憲法第九條。此後日本各地陸續成立名稱中包含「九條會」的團體，其中不乏跨行業或跨宗教的組合。目前全日本已有超過7,000個這樣的團體。

18 較常被提及的包括《大日本帝國憲法》制訂前，中江兆民《三粹人經綸問答》中的無軍備民主構想。以及1903年於東京組成的「平民社」的社會主義反戰思想。

這場運動中新世代的學生團體將如何理解、詮釋戰後日本的處境？這場運動又將如何發展？是接下來反安保運動的發展值得關注的問題。

## 引用書目

- 川口創。2015/06/20。〈イラク派兵違憲判決弁護団による安保法案に対する声明〉，《BLOGOS》。<http://blogos.com/article/117999/>。（2015/09/23瀏覽）
- 田中伸尚。2005。《憲法九条の戦後史》。東京：岩波書店。
- 名古屋高裁平成18年（ネ）第499號判決
- 吉野太一郎。2015/09/20。〈安保法案に集団違憲訴訟へ弁護団長の小林節氏、安倍首相を厳しく批判〉，《The Huffington Post》。[http://www.huffingtonpost.jp/2015/09/19/kobayashi-setsu\\_n\\_8164456.html](http://www.huffingtonpost.jp/2015/09/19/kobayashi-setsu_n_8164456.html)。（2015/09/20瀏覽）
- 長谷部恭男。2004。《憲法と平和をといなおす》。東京：筑摩書房。
- 東京地裁昭32（特わ）367號、368號判決
- 東京新聞。2015/08/27。〈防衛予算過去最大の5兆円超要求オスプレイ追加購入〉，《東京新聞政治部》。<http://www.tokyo-np.co.jp/article/politics/news/CK2015082702000242.html>。（2015/09/26瀏覽）
- 東京新聞。2008/04/30。〈判決破棄へ米露骨介入〉，《東京新聞》。社会11版。
- 東京新聞政治部編。2014。《読むための日本国憲法》。東京：文藝春秋。
- 首相官邸。2015/08/14。〈平成27年8月14日内閣総理大臣談話〉，《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discource/20150814danwa.html](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discource/20150814danwa.html)。（2015/09/17瀏覽）
- 朝日新聞社。1955/08/24。〈砂川町、交渉遂に決裂〉，《朝日新聞社》，東京夕刊3P。
- 朝日新聞社。1956/10/13。〈また流血の砂川闘争〉，《朝日新聞社》，東京朝刊2P。
- 新崎盛暉。2004。《沖繩同時代史》。東京：凱風社。

豊下楯彦。1996。《安保条約の成立—吉田外交と天皇外交》。東京：岩波書店。

最高裁大法廷昭34（あ）710號判決

Hook, Glenn D. McCormack, Gavan. 2005. *Japan's Contested Constitution*. London: Routledge.

GHQ/SCAP Records; Top Secret Records of Various Sections.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Box No. CHS-1: “SWNCC 228: Reform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al System” (Sheet No. TS00124-00125) in *National Diet Library. U.S. National Archives & Records Administration* (RG331).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2015/03/30. “SIPRI Milex data 1988-2014” in *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http://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s/milex/milex\\_database/milex-data-1988-2014](http://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s/milex/milex_database/milex-data-1988-2014). (2015/09/26瀏覽)